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重選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公寓2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本通函自刊發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多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公寓26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會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出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界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本通函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執行董事：

黃波(主席)

黃淵銘

張金華

謝文傑

胡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

馬興芹

喬文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

7樓704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2)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關於(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其中包括)(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透過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權力以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透過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出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60,976,684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92,195,336股股份。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另行發佈公告，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進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可與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合計。

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6,097,66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適當時候及對本公司有益時作出有關購回。

每一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 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之時；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發出之說明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黃波先生、胡欣女士及馬興芹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之行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長，並僅將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情況下行使。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須就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經由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

2. 股本

現建議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60,976,684股。

待通過建議之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6,097,668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能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下，由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細則就此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由股本中撥付。贖回或購買之款項超過須予購回股份之面值時，任何應付之溢價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則以股本撥付。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購回建議，則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GEM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	0.095	0.072
二零二四年十月	0.130	0.07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178	0.11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190	0.159
二零二五年一月	0.203	0.160
二零二五年二月	0.183	0.160
二零二五年三月	0.180	0.147
二零二五年四月	0.142	0.110
二零二五年五月	0.124	0.124
二零二五年六月	0.158	0.100
二零二五年七月	0.156	0.095
二零二五年八月	0.170	0.120
二零二五年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1	0.161

6. 收購守則及公眾人士之最低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關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結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可能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可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現有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概無承諾不會在獲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附錄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波

黃波先生，60歲，於一九八八年取得東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取得IIC理工大學(IIC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碩士學位，主修管理學。彼之前曾任職若干專業從事可再生能源的公司，並於可再生能源相關業務建設及發展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包括自二零一五年起，現任萬旗股份有限公司主席。黃波先生為黃淵銘先生的父親。

根據本公司與黃波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黃波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開始任期持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黃波先生享有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而釐定，且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的服務合約。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黃波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為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方面提供平穩領導，且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繼續檢討當前架構的有效性及評估是否有必要將有關角色區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波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於本公司86,825,93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8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波先生持有3,169,065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69%。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黃波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黃波先生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黃波先生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黃波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黃波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胡欣

胡欣女士（「胡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獲授權代表之一。彼獲得重慶工學院（現稱重慶理工大學）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胡女士曾任新鈞信息系統（深圳）有限公司之總賬會計，負責財務管理。

胡女士亦為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Truth Honour (BVI)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胡女士於新能源電力系統數據測算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胡女士之間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胡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受細則訂明之輪值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規限。胡女士之酬金為每月22,5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擁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i)於過往三年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胡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馬興芹

馬興芹女士（「馬女士」），37歲，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獲會計學士學位及管理碩士學位。馬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馬女士於核數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11年以上經驗。馬女士曾於中國一間會計師行工作。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止，彼負責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部之會計工作，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00）、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CH）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600）上市。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馬女士與本公司簽署的委任函，馬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每年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細則訂明之輪值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規限。馬女士之酬金為每月人民幣3,550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並無擁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i)於過往三年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馬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茲通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公寓2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黃波為本公司董事；
- 2B. 重選胡欣為本公司董事；
- 2C. 重選馬興芹為本公司董事；
-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及(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一切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具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e)段)；或(ii)本公司不時按GEM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已經或即將授出之特定授權外，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境外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香港境外之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有關之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的限制下，對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股份的任何提述須包括出售或轉出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義務）。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本決議案第(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本決議案第(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海洋中心

7樓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僅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8.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9.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0.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通告中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波(主席)

黃淵銘

張金華

謝文傑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

馬興芹

喬文才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